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稀土企业暨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之战略合作协议》、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合作意向书》所涉公司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尚待审计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价格等合作具体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拟收购稀土企业暨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的公告》（临2014－07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稀土企业暨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生产工作，公司拟在包头市收购稀土企业并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之战略合作协议》、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签署了《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合作意向书》所涉公司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尚待审计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价格等合作具体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之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对方简介

包头市拥有我国唯一以稀土资源命名的国家级高新区－－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现有企业3100多家，上市公司投资企业22家，世界500强投资企业8家，外资企业39家，高新技术企业52家。目前，包头稀土高新区依托稀土应用产业园、希望循环经济园、高端装备制造园、大学科技园等"八个区中园"，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其应用、铝铜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四大主导产业，着力加快培育新兴软件信息、通用航空、电动汽车、新能源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合作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与包头稀土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了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稀土助剂、稀土改性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目前，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拟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通过新建或整合包头市现有生产企业，建设10万吨/年稀土助剂和催化剂、1000吨/年稀土颜料等生产项目。稀土助剂属于新一代PVC加工助剂，可替代传统加工助剂产品，我国每年仅PVC助剂的消费规模可达到50万吨－100万吨；稀土颜料可替代含有害重金属的传统颜料产品，在塑料、金属制品生产和化妆品、食品等行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与达茂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1、协议对方简介

达茂稀土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号150223000000776，法定代表人为王彪，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经环评部门监测合格后方可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2日），铁精粉的销售。达茂稀土的注册资本为4,930万元，其中，王彪出资2,241万元，陈童立革出资1,794万元，辛秉德日亚出资895万元。达茂稀土拥有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碳酸稀土及单一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并且是全国少数几家拥有从原矿到单一稀土氧化物分离的企业。

2、合作主要内容

为保障拟建设的"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所需的稀土原料供应，公司拟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加快进行对达茂稀土的审计评估工作，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三）公司与包钢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对方简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10。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879亿元，净资产189亿元。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黑色金属、钢铁制品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经营焦炭及副产品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2、合作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收购后的达茂稀土在包钢股份巴润矿区投资设立新选矿厂，包钢股份承诺每年向公司提供约20万吨左右铁矿石，供公司开展铁精矿选矿业务。

（四）公司与包钢稀土签署的《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对方简介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稀土生产、科研、贸易基地，是中国稀土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建于1961年，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11。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184.63亿元，净资产78.20亿元。

包钢稀土建有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应用产品、科研等完善的稀土工业体系，能够生产稀土原料（精矿、碳酸稀土、氧化物与盐类、金属）、稀土功能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磁性材料、发光材料）、稀土应用产品（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等门类齐全的稀土产品。

2、合作主要内容

包钢稀土正在整合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稀土产业，公司和包钢稀土约定采取非货币对价支付的整合方式，公司将全资收购后达茂稀土20%股权以及达茂稀土所持有的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4%股权让与给包钢稀土，包钢稀土则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换取达茂稀土部分股权，承诺每年向公司整合后的达茂稀土提供2万吨稀土精矿。达茂稀土生产出来的镧、铈等稀土原料，供公司深加工项目使用；其他稀土原料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包钢稀土。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稀土生产在我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稀土助剂和稀土颜料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产业属于上下游关系，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通过与包头市人民政府、达茂稀土、包钢股份、包钢稀土签订上述协议，为公司拟在包头市收购稀土企业并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稀土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水平，加快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生产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意向书》所涉公司收购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尚待审计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价格等合作具体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内容

（一）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之战略合作协议》；

（二）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达茂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三）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四）公司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稀土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7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事项，由于目前市场上存在较多看法，公司经与股东沟通，特对修订主要内容进行以下说明：

一、关于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股东提交的交易性提案的说明

为避免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及公司股东带来损失，公司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将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股东提出的交易性提案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便广大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充分、有效行使股东决策权，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近一段时间的股权变动以及市场对所谓"控制权争夺战"的关注对股价造成波动，对公司未来保持稳定的治理结构构成不确定性影响。为尽可能降低公司经营决策受到股权变动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一贯稳定发展，公司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均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中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2）考虑到公司目前股权分散所带来的影响，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科学、稳定的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3）公司广大职工在公司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了股东的信任，有能力参与公司的治理。

（4）职工代表董事既能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利益，又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已有案例，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相关股东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取得良好效果，得到广大股东的充分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个别股东利用股东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股东提请修改公司章程体现了对股东权利的充分尊重，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和治理环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0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05月0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厦门银行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步步为赢141476期、141529期

2、购买金额：合计5.1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

购买金额	合同代码	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0.1亿元	PFS14418	5.40%	2014年09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
5亿元	PFS14454	5.70%	2014年10月09日	2014年1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的说明：①厦门银行拥有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权利。银行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的，做出选择决定时即予生效，产品的到期日为该提前终止日。银行对产品单方进行提前终止，无须为交易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充或其他责任。②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或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被冻结或被扣划的，本合同立即到期，本合同交易即刻终止，冻结日或扣划日（二者取其先）即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提前终止日。③公司认购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即：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则自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15天开始，公司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交易，并在选择的到期日起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方为有效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④如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连续五日大于7%，则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同时结构性存款收益为零，公司无权要求银行支付任何收益。

3、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银行于本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本产品的收益（含本金），提前到期的则在提前到期日支付。如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顺延期间无结构性存款收益，银行无需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为提前终止日)与实际转出日之间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存款收益按活期利率计算。

4、本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为：本金金额×产品收益率（5.40%、5.70%）×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公司常用的货币，而公司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公司常用的货币，公司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将无法获得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预期收益，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公司承担。

5、流动性风险：公司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 15 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 %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结构性存款合同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公司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情况、及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纽仕兰本次共计使用5.1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此次投资将对公司2014年下半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2014年5月9日	2014-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33.50亿元	保本保收益	5.50%/年	26,249,315.07
2				1.50亿元			1,175,342.47
3	2014年5月14日	2014-047		10.00亿元		3.80%/年	4,327,777.78
4	2014年7月2日	2014-06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年	1,900,000.00
5				3.00亿元			2,850,000.00
6				5.00亿元			4,750,000.00
7	2014年7月11日	2014-0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亿元	保本保收益	4.30%/年	306,849.34
8				5亿元		4.50%/年	1,849,315.07
9				7亿元		4.60%/年	5,469,589.04
10				18亿元			14,291,506.85
11				1.5亿元		4.50%/年	554,794.52
12	2014年8月26日	2014-078		5亿元		4.30%/年	1,826,027.40
13	2014年9月24日	2014-102		5亿元		4.00%/年	未到期
14				1.5亿元		4.30%/年	565,479.45
15				1.5亿元			未到期
16				18亿元		4.50%/年	未到期
17	2014年9月26日	2014-104		5亿元		4.30%/年	1,150,684.92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亿元	保本型理财	5.00%/年	未到期
19				2.5亿元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纽仕兰与厦门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要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将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4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172.30亿千瓦时，其中：水电132.0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10%；火电37.5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10%；风电2.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00%。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岩滩水电厂	181	70	55.44	35.26	57.23
2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20.17	15.85	27.26
3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6.75	6.43	4.98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23.54	17.82	32.10
5	平班水电厂	40.5	35	10.12	6.23	62.44
6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5.53	6.05	–8.6
7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5.23	5.90	–11.36
8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2.75	2.92	–5.82
9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37.56	48.84	–23.10
10	山东风电	13.85	100	1.49	1.80	–17.22
11	湖北沿渡河	10	65	2.50	2.00	25.00
12	四格风电	9.5	100	1.22	0.71	71.83
	合　计	567.25	–	172.30	149.81	15.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以人民币6.8亿元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95.40%股权(以下简称"该收购")；

二、同意厦门航空以人民币0.69亿元收购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航空3.83%股权；

三、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适当时机协商收购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航0.77%股权；

四、同意厦门航空在该收购完成后未来3年内向河北航空分期增资人民币8亿元；

五、同意厦门航空在该收购完成后为河北航空提供年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委托贷款。

上述决议案中，第一项厦门航空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95.40%股权事项，河北航空的控股股东河北航投与厦门航空的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连交易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于2014年10月13日与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投"）签订《关于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厦门航空以人民币6.8亿元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95.40%的股权（"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有关政府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与河北航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河北航投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河北航空95.40%股权及其拥有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厦门航空，厦门航空同意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收购金额为人民币6.8亿元。

2、上述交易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1、出让方

河北航投，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教光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航空运输业、基地建设、商贸物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旅游业的投资。

2、受让方

厦门航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车尚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牟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股东情况：河北航投持股比例95.40%，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持股比例3.83%，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沈阳中瑞"）持股比例0.77%。有关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四川航空和沈阳中瑞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087.07	420,738.01
负债总额	259,502.70	302,602.23
资产净额	130,584.36	118,135.78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	112,680.67	93,967.98
净利润	–21,277.05	–12,44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74.13	–18,427.29

注：1、河北航空2013年度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2、河北航空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为未经审计数。

3、公司最近的一年的增资情况

2013年11月18日，河北航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航投于2013年12月31日前对河北航空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

4、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公告所述之股权收购事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3,129.32万元。其中河北航投所持有的95.40%股权价值79,305.37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厦门航空与河北航投综合多方面因素，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价格：人民币6.8亿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转让价款。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完成工商登记之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各自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生效时间：双方各自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违约责任：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严重不实、严重错误或有误导成分。

双方均应按时恰当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因一方的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或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偿发生的交通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且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河北航空市场，促进厦门航空华北市场整合，完善其国内航线网络；有利于厦门航空与河北航空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厦门航空以及河北航空的竞争力。

六、其他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厦门航空将与四川航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0.69亿元收购四川航空持有的河北航空3.83%的股权，该协议尚待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待上述交易完成后，厦门航空将合计持有河北航空99.23%的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14－066）。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结果统计错误，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工作失误表示诚挚歉意。经逐项核对并重新计算，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逐项修正，现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14－066）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36%；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9,874,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155%，其中现场投票2人、代表股份179,198,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435%，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67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7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2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吴智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0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5.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79,827,9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4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1%；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吴智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851.30	139,119.80	57.31%
营业利润（万元）	121,862.88	66,582.76	83.02%
利润总额（万元）	121,831.87	66,338.97	8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273.35	52,636.76	7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7	7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3.47%	增加2.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3,962,880.47	3,049,391.16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6,901.33	1,563,881.36	6.59%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9	7.96	6.59%

备注：201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增加12,298.28万元，总资产增加16,397.70万元，原因为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三季度，国家加大稳定经济增长的举措，证券市场逐渐活跃，证券交易量显著放大，沪深两市综合指数震荡上升。公司在上半年取得较好业绩的基础上，抓住市场转好的有利时机，紧跟市场创新的步伐，三季度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主要表现：1、经纪业务克服佣金下滑的困难，积极调整经营模式，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收入增长、支出下降的良好经营局面；2、投行业务抓住IPO恢复的良机，顺利实施多个业务项目，实现业绩同比大幅增长；3、公司信用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实现业绩超年初经营目标；4、公司各子公司在业务规模和业绩上，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对母公司的经济贡献度越来越大。

三季度，公司继续加大财务杠杆的运用，资产总额持续上升，负债规模进一步加大，但公司财务杠杆率和流动性覆盖率等风险控制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4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024.63	169,991.99
净利润（万元）	11,330.31	63,706.60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610,406.60	1,533,955.53

备注：201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增加12,298.28万元，原因为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